

歸仁區 0 段 0 地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 申請人自我檢核表

項目	書件格式		備註
	申請人	承辦	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審核： <b>(應檢附文件齊全，逐項打勾，且依序編排)</b>	--	--	
<b>(一)規費收據影本(於公所繳費，一項設施收 200 元審查費用)</b>			
<b>(二) 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</b>	--	--	
1.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。			
2. 身分證影本。(包含: 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土地所有權人)			
3. 代理申辦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。			
4. 經營計畫書。 <b>(應詳述農作之生產規模、經濟價值與申請設施之目的有何重要關聯性，以致不設置此設施即無法保障農作生產)</b>			
5. 現地彩色照片。(自申請日前 14 日內，檢附案地範圍 4 面向現況照片各 1 張，現場如有設施則每項各 1 張，若為封閉設施則每項設施內部照片 2 張；為求詳盡可以多檢附，不限張數)			
6.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(上開謄本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)			
7. 地籍圖謄本。(上開謄本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)			
8. 屬特定區域:	--	--	
<b>(1) 非屬都市土地者，請填:無。否則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</b>			

<p>使用分區證明。(都市計畫區農業區、保護區)</p>			
<p>(2)非屬特定農業區者，請填：無。否則應另檢附農業設施使用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」說明書。</p>			
<p>(3) 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查詢結果表(含應查詢第一級項目：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，第二級項目：6、11、19、20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 項目之公文)。</p> 			
<p>(4) 屬高鐵毗鄰禁建限建範圍內，請依據「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			
<p>9. 位置大略圖。(需可見鄰近道路，且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/1200，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私章)</p>			
<p>10. 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200。</p>			
<p>11.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</p>			

許使用項目及額度核算表。 (請依據所申請之項目各別核算 可申請之面積，再就全部項目 之總面積做建蔽率之計算)			
12. 設施立面圖。(包刮:東、南、 西、北各面向)			
13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土地 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 (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私章及簽 名)			
14.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承諾書			
15. 案件送審簽辦單			
16. 勘查紀錄表			
17. 其他必要文件(無申請請填: 無；有申請請填:有，並勾選應 檢附資料)	--	--	
(1) 申請包裝場所申請「集貨 及包裝場所」或「冷藏 (凍)庫及儲存場所」或 「農種產品加工室」，應 檢附:			
i. 農作生產：生產地之 地籍謄本（申請人名 下土地）或契作合約 或土地 租約。			
ii. 農作銷售：下游銷售 實績之收據或發票 （不宜以估價單或磅 單……等替代）生 產地之地籍謄本。			
iii. 農作生產地之航照圖 (應依據銷售收據及經 營計劃書之農作生長 週期，檢附前 1 年各			

月份之土地航照圖， 確認作物種植態樣相 符。)			
(2)申請「農機具室」，應依序 檢附申請人名下或共同生活戶 之有效期限內農業機械使用證 影本，並應依序表列各別農機 具面積。			
(3)已興建農舍或其他設施者， 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及竣工 圖。			
(4)案地若有已取得容許核定之 設施，應檢附原容許使用同意 函、配置圖及使用執照或雜項 執照)。			
(5)檢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「有 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建 築使用」查詢之公文，依工務 局 108 年 8 月 9 日南市工管二 字第 1080401934 號公告訂定之 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 (雜項)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 建之範圍及法規表」「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(雜項) 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 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」及「臺 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(雜 項)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 施管制區查詢坐落行政區一覽 表」檢附相關查詢資料後，向 工務局查詢。			

申請人\_\_\_\_\_

承辦\_\_\_\_\_